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1/2022 號法律（法案）

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車輛所需文件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標的

本法律訂定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車輛所需文件的規定。

第二條

以電子方式出示駕駛執照

如駕駛員透過統一電子平台出示第 3/2007 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第七十九條第二款所指駕駛執照所載的資料，視為已符合該條第四款所指攜帶有關文件的要求。

第三條

以電子方式出示民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

如駕駛員透過統一電子平台出示第 3/2007 號法律第八十六條第二款所指民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所載的資料，視為已符合同一款所指帶備有關文件的要求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第四條
修改第 3/2007 號法律

第 3/2007 號法律第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改如下：

“第七十五條
檢驗

一、 [……]

二、 [……]

三、 [……]

四、 [……]

五、通過定期或特別檢驗的車輛將獲發證明文件。

六、 [……]

七、 [……]

八、 [廢止]

第一百二十二條
扣押車輛識別文件

一、 [……]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- (一) [……]
- (二) [廢止]
- (三) [……]
- (四) [……]
- (五) [……]
- (六) [……]
- (七) [……]

二、 [……]

三、 [……]

四、在第一款（一）項、（四）項、（六）項及（七）項所指情況下，應發給一份載明有效期及條件的憑單，以替代車輛識別文件。

五、 [……]

六、 [廢止]

七、在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指情況下，如駕駛員未能立即交出車輛識別文件或其他與車輛有關的文件，車輛的所有人可被通知在八日內到指定的地點交出該等文件。

八、 [……] ”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第五條
修改《汽車登記規章》

經九月十三日第 49/93/M 號法令核准，並經十月十一日第 56/99/M 號法令修改的《汽車登記規章》第十六條修改如下：

“第十六條
(替換破損之憑證)

登記局應利害關係人口頭申請，對保存不善的登記憑證予以替換。”

第六條
廢止

廢止：

- (一) 第 3/2007 號法律第七十五條第八款、第七十七條第二款、第五款及第六款，以及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(二)項及第六款；
- (二) 九月十三日第 49/93/M 號法令第十二條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第七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二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_____

高開賢

二零二二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_____

賀一誠